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璇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ta570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3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30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—全國花燈競賽」燈區領件流程及注意事項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25台灣燈會在桃園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領件訊息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(一)領件時間：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、2月25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(二)領件地點：高鐵站前東路一段三角出入口處（燈會轉運站旁），領件帳篷區辦理。

(三)領件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務必攜帶「收領件證明單」（一件作品需有1張，收件時已發放），並填寫領件資料。

2、請持「收領件證明單」至各領件處，由工作人員引導搬運作品後，並持放行單方可離開會場，完成領件。

3、倘「收領件證明單」遺失，請繳交「領件切結書」



(如附件)。

三、請貴屬學校於上開時間惠允領件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本市學校課務派代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預算-各校分基金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

裝
訂
線

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華美工作室、台灣最強女鬼廟、萬里女財神廟

2025/02/14
14:08:54
電
交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子公換章

50